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公告進入複試者，始得參加複試報名。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2 時、13 時至 15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059 號，電話：049-222-2038 轉 118）。
 - (三)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，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（既經繳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）。
 - (四) 參加複試應考人請逕至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，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攜帶至現場報名，請備妥報名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，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，以利審查。
 - (五) 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（如委託他人報名，須附委託書如附件六），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，以 A4 大小白色影印紙列印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）：
 - (一) 切結書。
 - (二) 報名表。
 - (三)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）。
 - (四) 證書（教師證書正本、畢業證書正本），如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，需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、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正本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正本。
 - (五)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（附件七）。
 - (六) 因病退休、因病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 - (七) 足資證明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（限原住民籍應考人）。
 - (八) 本縣公立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（或在職證明書）正本，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之起訖日期，未加註者不予採計。（限欲採計代理年資加分應考人）。
 - (九) 教育部師鐸獎、教育實習績優獎（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）、教學卓越

獎（金質獎）、（銀質獎）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十）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